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暨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润发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及一致行动人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根据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5），长江润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于2016年2月24日通过“东吴长江润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再次增持了公司股份并完成了股份增持计划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2016年2月2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“东吴长江润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增持公司股票2443300股，增持金额39854648.26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3%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

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”的要求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、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5）中承诺，在公司股票复牌后一个月内（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2月26日）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、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6,000万元人民币。

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5日，长江润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37041股，发生金额24265286.81元；2016年2月24日通过“东吴长江润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增持股份2443300，发生金额39854648.26元；本次增持金额总计64119935.07元，高于承诺的最低增持金额6000万元，完成了

增持计划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〈证监发[2015]51号〉》，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增持人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完成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25日